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网络）.....	11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委托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并于报批前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在三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接收到三条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并予以采纳。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2025年11月12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网站为新会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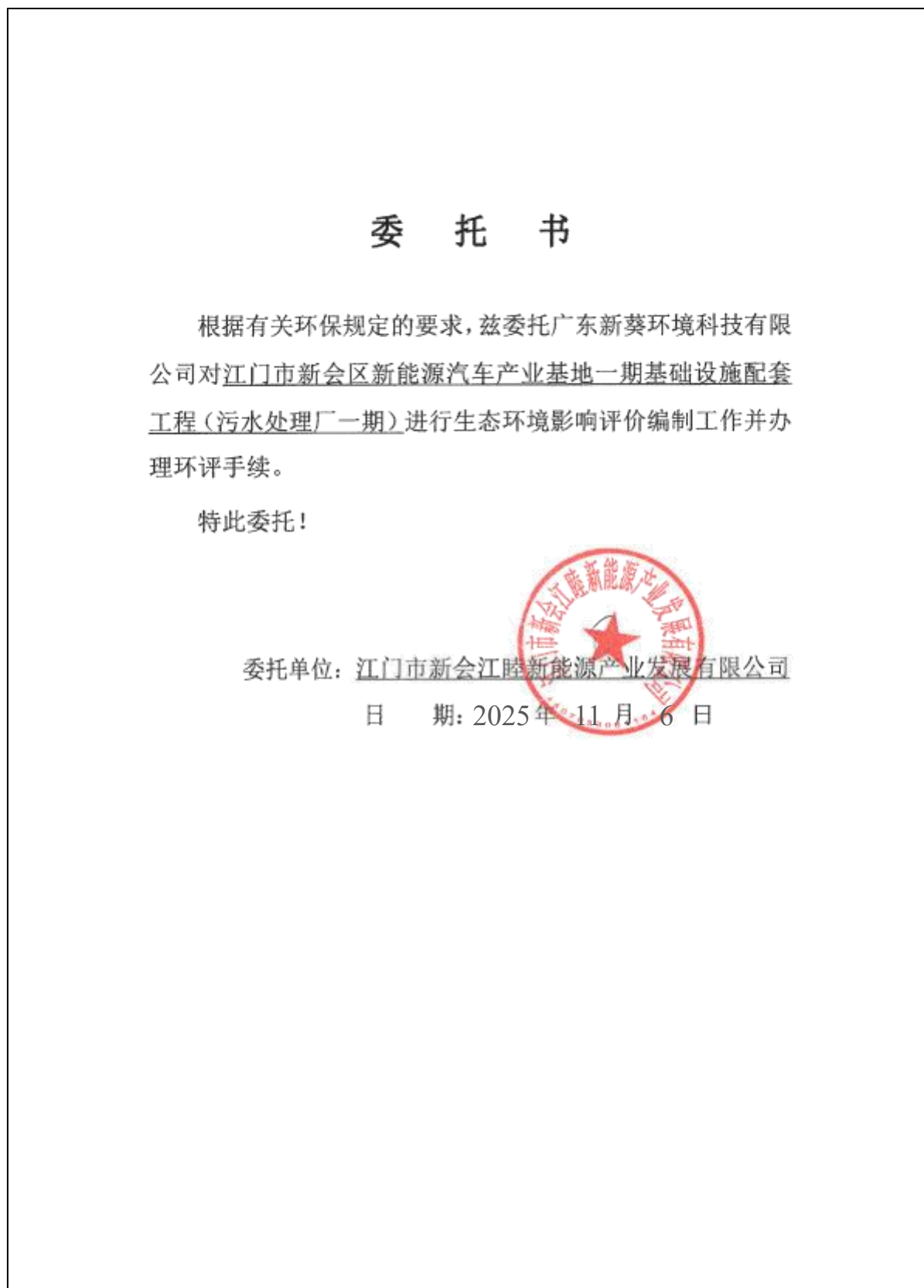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47190>，公告截图见图 2-2。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第一次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收到一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并予以采纳。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2026年8月12日和2026年8月15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张贴了本项目环评告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063>，公告截图见图3-1。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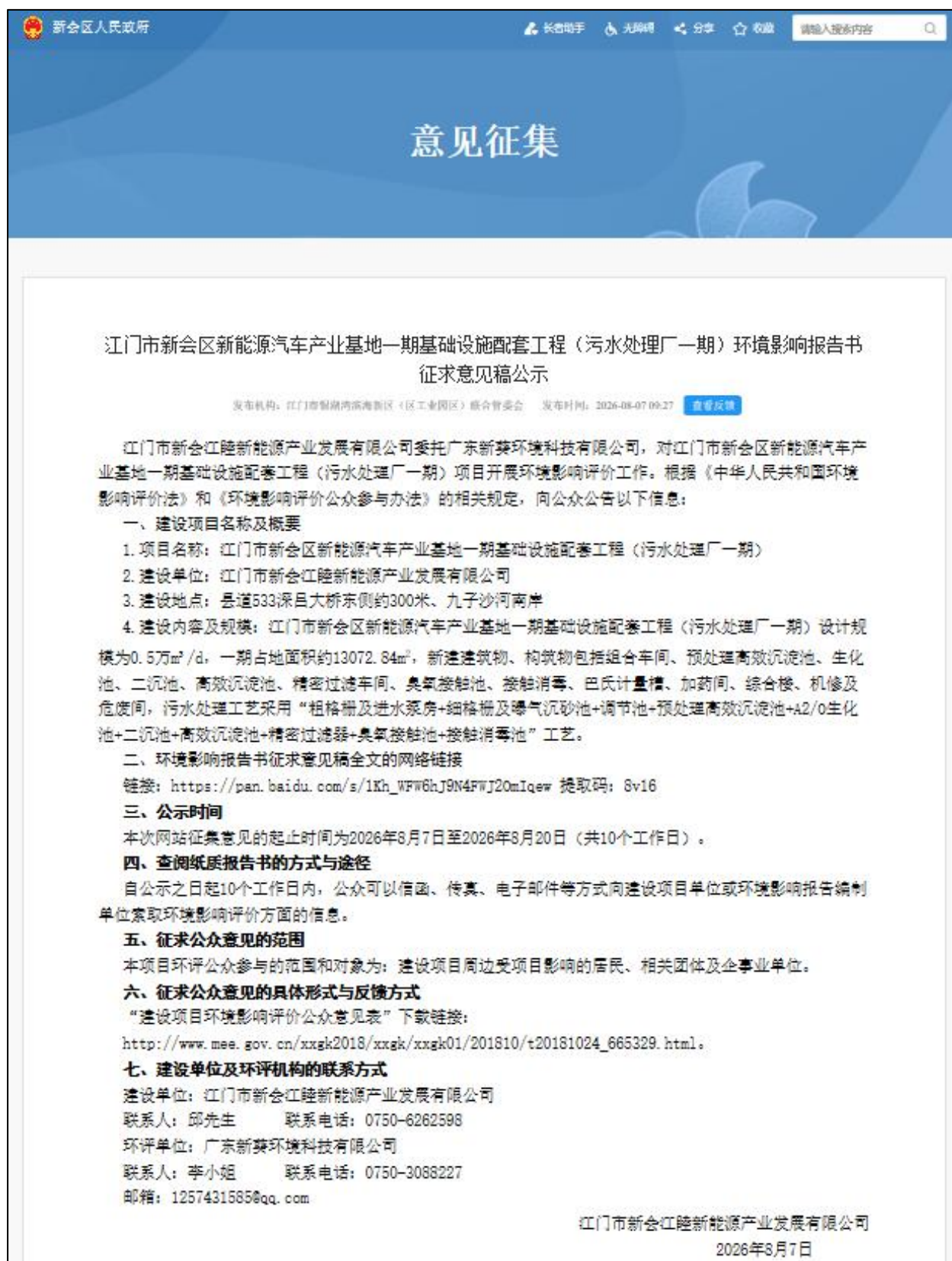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珠江环境部》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和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两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

●●●● 聚焦生态环境法典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适用规则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解释》共22条,旨在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的时间效力适用规则,为各级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提供法律依据。

《解释》第一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

《解释》第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

“两高”联合修改两件生态环境司法解释
对接生态环境法典统一裁判适用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第一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

《解释》第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当事人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事实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司法解释。

用“四字诀”破解“四道题”
答好基层环境执法新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将于8月15日正式施行。这部共124条的“绿色法典”,系统整合、修订完善、集成提升现行生态环境法律规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

《法典》的施行,对基层环境执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基层执法人员需要掌握“四字诀”,破解“四道题”,答好基层环境执法新答卷。

“四字诀”即:“查、辨、定、处”。即:调查取证、辨别违法、确定责任、处罚执行。

“四道题”即:“谁来查、怎么辨、谁负责、怎么处”。即:谁来调查、怎么辨别违法、谁负责、怎么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生态修复等方面,体现了人民法院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典型案例】
一、杨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严惩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被告人杨某、王某、李某等人在广东省某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依法严惩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体现了人民法院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本案也提醒社会公众,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生物多样性,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典型案例】
二、某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依法督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法定职责

【基本案情】
某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珍稀濒危物种数量锐减,被人民法院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典型意义】
本案依法督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法定职责,体现了人民法院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本案也提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生物多样性,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Iqew
提取码: 8v1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周边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陆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Iqew
提取码: 8v1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周边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陆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与配套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废水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Iqew
提取码: 8v1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陆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爱森(江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73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h_WFW6hj9N4FWJ2OmiIqew
提取码: 8v1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公告有效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方面的信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相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陆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598
环评单位: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088227
邮箱:1257431585@qq.com

图 3-2 (1)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26 年 8 月 12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同时进行公示。根据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在敏感点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3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一条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共收到两条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意见均为支持项目建设，提出应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办好污水处理厂、做好环境保护等建设性意见，未收到质疑、反对类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集到两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并予以采纳，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5-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一览表

时期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章生	支持，建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采纳	/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钟女士	支持，办好污水处理厂，保护环境。	采纳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https://www.xinhui.gov.cn/hdjlpt/yjzj/answer/52596>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收集到一条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并予以采纳，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6-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一览表

时期	序号	姓名	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不采纳理由
报批前公示	1	peter	支持建设，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	采纳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11日

